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骏	颜文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传真	0574-65336280	0574-65336280	
电话	0574-65333991	0574-65333991	
电子信箱	xuxiaojun@chinarunhe.com	yanwenyan@chinarun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精细化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现已成为知名的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其应用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涵盖类别为：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及其下游应用产品。

2023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家间竞争博弈持续，机遇与挑战并存。同时随着有机硅上游产能持续释放，国内有机硅行业主要产品价格承压。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新变化，公司适时调整经营思路，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聚焦优势产品，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凭借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创新、营销、品牌和人才的综合优势，实现公司产品产销量再创新高。同时，公司大力推进管理变革，扎实推进战略决策部署，加大人才引进、储备及团队建设力度，为公司发展积蓄新动能，确保公司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05,170,803.30** 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11.1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108,687.4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10,258.7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80%**。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化学品（有机硅后整理剂、染色助剂、前处理剂、非硅整理剂等）、电子/新能源（电子级乙烯基硅油、光学树酯、三防漆、电力绝缘硅橡胶等）、农化助剂（农用有机硅增效剂、消泡剂等）、个护/医疗/医美（有机硅弹性体、个护改性硅油、摩发性硅油、成膜剂等）、工业助剂（脱模剂、流平剂等）、中间体/硅油。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持续推进、"碳中和"等国家战略的稳健实施及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与壮大，为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应用领域发挥作用打开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新兴产品不断涌现，有机硅产品在下游消费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算力、母婴及个护用品等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同时对其他材料的存量市场替代与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兴起，我国有机硅产业发展前景可观。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与卓创资讯的判断，全球有机硅材料总体趋势是向规模化、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低成本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虽然各国各地区差异较大，但总体来说未来有机硅产业发展具有以下趋势：

①随着中国有机硅单体产能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提高，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市场竞集中度不断提高，外国公司趋于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②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③在下游产品和加工技术方面，通过合成技术和改性技术的进步，实现有机硅材料与其他有机聚合物的结合和相互改性，使有机硅材料向高性能、功能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

④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遍地开花，建筑、纺织助剂、家用电器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约占硅氧烷总用量的一半，今后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此外，立足当前和未来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在景气度较高的新兴应用领域（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芯片、算力、护用品等），有机硅产品需求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有机硅市场供应格局相对集中，行业中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突出的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性能及雄厚的资金实力的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优势。与海外市场相比，我国有机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我国有机硅行业发展具有有机硅单体集中生产，产业链下游产品分散深加工，上下游区分明显的特征。从有机硅产业链角度来看，近几年随着环保整治、落后产能出清以及现有生产厂家不断技改升级等，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充分，但对于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性的产品而言，具备较高的竞争优势与广阔的市场需求。同时，国内市场也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充分，但高技术附加值产品仍然供应不足。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依靠在有机硅细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应用服务为保证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性强的高端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能够在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融合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05,170,803.30	1,443,821,168.31	1,444,166,405.97	11.15%	1,190,206,022.10	1,190,515,6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348,726.76	823,786,976.56	823,766,342.77	8.69%	677,581,274.29	677,553,473.2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35,108,687.47	1,182,789,658.97	1,182,789,658.97	-4.03%	1,103,753,228.57	1,103,753,2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10,258.73	90,130,990.04	90,138,157.33	-8.80%	93,029,006.82	93,001,20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43,746.57	85,987,293.25	85,994,460.54	-12.73%	86,291,808.33	86,264,0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7,451.66	-5,070,429.91	-5,070,429.91	3,152.35%	131,807,030.98	131,807,03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71	-9.86%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0.72	-5.56%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2.02%	12.02%	-2.44%	14.64%	14.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40.3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441.4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7,801.0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95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25,846.8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03.3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45.9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9,542.5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95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7,588.33**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6,767.66	10,302,005.32	3,208,423.54	3,534,3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626.60	3,230,498.05	2,299,409.79	2,636,102.95
盈余公积	40,936,580.16	40,935,508.05	39,793,872.94	39,792,800.83
未分配利润	329,831,428.46	329,811,866.78	274,160,056.63	274,150,407.6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774,812.74	13,767,645.45	3,765,562.84	3,756,741.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028,531.99	276,995,595.61	309,392,799.85	280,691,7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7,410.12	22,352,973.11	23,189,421.25	21,210,4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6,970.21	21,450,074.68	21,600,601.71	18,326,0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1,992.62	71,341,786.49	96,302,594.23	17,705,06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4%	52,591,63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1.44%	14,582,906.00	10,937,179.00	不适用	0.00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7,269,529.00	0.00	不适用	0.00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2.83%	3,614,385.00	2,710,789.00	不适用	0.0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837,37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392,4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00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16,025.00	0.00	不适用	0.00
谭永和	境内自然人	0.54%	68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麻金翠	境内自然人	0.48%	606,4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剑平与俞彩娟为夫妻关系；麻金翠与叶剑平为母子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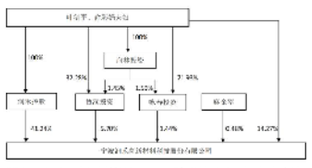

注：麻金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剑平先生为母子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润禾转债	123152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9,225.23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禾转债"持有人，按面值支付第一年（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利息，每 10 张"润禾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维持"润禾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22%	42.9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04.37	8,599.45	-12.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94%	21.97%	-2.03%
利息保障倍数	7.85	15.59	-49.65%

三、重要事项

（1）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636,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883,089 股增加至 127,519,089 股。"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7 元/股调整为 29.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同日披露了《润禾材料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19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40%，本次付息每 10 张"润禾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润禾材料关于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润禾转债"转股价格。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500 股，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519,370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519,370 股增加至 127,718,870 股。"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9.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2）润禾材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由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 万股予以作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6.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 3.00 万股。因此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 636,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剩余暂缓归属人员共计 3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7,000 股，待满足条件后办理归属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 13.45 元/股调整为 13.29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5 万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 199,5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帆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8,945,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18,996,4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9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9,949,0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25,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7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9,949,0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6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516,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9%；反对 2,359,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2%；弃权 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596,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69%；反对 2,359,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65%；弃权 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6%。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542,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0%；反对 2,33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1%；弃权 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22,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086%；反对 2,334,1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48%；弃权 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6%。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520,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4%；反对 2,332,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9%；弃权 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00,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602%；反对 2,332,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255%；弃权 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550,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2%；反对 2,329,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4%；弃权 6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30,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599%；反对 2,329,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069%；弃权 6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33%。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643,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0%；反对 2,2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3,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810%；反对 2,28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172%；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8%。

6.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604,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8%；反对 2,3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7%；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84,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201%；反对 2,33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61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522,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7%；反对 2,3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5%；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01,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710%；反对 2,3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771%；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9%。

8.00 关于 2024 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611,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9%；反对 2,33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7%；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91,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652%；反对 2,331,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16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9.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643,360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5,948,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08%；反对 2,353,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7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381%；反对 2,353,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424,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1%；反对 2,521,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503,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186%；反对 2,521,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0,430,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62%；反对 8,504,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2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510,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293%；反对 8,504,8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04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2,20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5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20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5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